田家庵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

为巩固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3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皖教督〔2018〕8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的通知》（皖教基〔2017〕24号）、淮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淮教督〔202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缩小城乡间、校际间差距，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所学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为全面建设教育强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成果，全面实现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合理化、办学条件标准化、师资配置均衡化、办学行为规范化、教育教学优质化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补齐现有义务教育发展短板，缩小校际间差距，小学和初中县域内校际间差异系数分别不大于0.50和0.45，县域内各学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水平、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2026年通过省级评估，并适时接受国家认定。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改善办学条件，缩小校际间办学条件的差距**

**1.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严格落实《田家庵区中小学布点规划》（2021-2026），综合考虑区域建设与发展、人口变化趋势、群众接受能力及中小学办学标准等因素，健全全区义务教育专项规划调整机制。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确保学校布局适应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需要。（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街道）

**2.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新一轮标准化建设，逐校分析办学条件，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科学规划、有序推进，通过新建、改扩建，到2026年，实现县域内标准化学校全覆盖，义务教育学校在场地、校舍建设和仪器配置上达到以下标准：占地面积小学与初中生均分别不低于22平方米、25平方米；体育活动场地面积小学与初中生均分别不低于7.5平方米、10.2平方米；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与初中生均分别达到4.5平方米、5.8平方米以上，其中：小学与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学校每个教室须配备多媒体设施并联网，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与初中分别达到2.3间、2.4间以上，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与初中生均分别达到2000元、2500元以上。（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实施教育一体化建设。**加快城镇学校建设。着力推进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学校建设，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预留足够的教育用地，纳入城镇规划并严格实施，通过新建、改扩建，不断扩充学位容量，确保学位供给与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重点建设乡镇政府所在地小学，进一步完善教辅用房建设、体育设施建设，均达到标准化要求。保留必要的小规模学校，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全面优化师资配置，实现校际间师资水平优质均衡**

**4.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中小学校长公开选拔机制、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机制、学校干部交流挂职机制。积极推进教师“区管校聘”改革，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完善教师补充长效机制，提高教师配备率，重点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突出音体美、英语、信息科技、劳动等薄弱学科教师配备。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与初中分别达到4.2人、5.3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与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改革用人机制，持续做好优秀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5.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加强教师专业培训，建立教师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培训经费。继续实施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工作，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加大骨干教师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强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不断优化最美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不断增加骨干教师比例，每百名学生拥有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与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全区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6.完善教师奖励机制。**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设立农村艰苦学校教师津贴，体现艰苦边远学校的待遇差异性。制定农村边远地区教师住房保障政策，加大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力度，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提高班主任待遇。加大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力度，建立教师荣誉体系，鼓励优秀教师安心乐教、终身从教。（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让学生享受公平优质教育**

**7.强化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创新德育工作的有效性、针对性和吸引力。加强德育基地建设和管理，提高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正，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充分发挥社会教育资源的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德育工作格局。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8.加快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根本任务，完善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义务教育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提高质量的目标要求落实到管理监督、队伍建设、教研服务、督导评估的各个方面。全面落实《田家庵区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建立科学的义务教育质量检测体系，科学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区域内学校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监测科目的学生学业水平要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对在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加大奖励力度，对教学质量持续下滑的学校校长给予通报、约谈和问责。（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9.促进学校特色发展。**持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学经典等进课程、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举办全区中小学生文艺展演和校园文化节活动，树立文化自信。积极开展足球进校园活动，做好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开展新优质学校评选活动，创建一批教育理念科学、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成效明显、社会声誉良好的新优质学校。（区教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全面实施关爱工程，保障弱势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0.切实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障服务体系，确保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进一步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工作，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努力解决留守儿童思想、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

**11.依法保障特殊教育。**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残疾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失学。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发展的整体规划之中，不断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就学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接受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办法，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确保全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

**（五）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管理机制**

**12.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制度。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每所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定期向社会公布。学校要按照规定接收学生，不得采取或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入学的依据。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13.严格控制学校班额。**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额控制计划，有效化解“大班额”问题。所有班级学生数小学与初中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责任部门：区教体局）

**14.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学校和教师不得利用假期、公休日、课余时间组织学生进行补课。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严格控辍保学，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15.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对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强化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宿安全、卫生安全、防溺水及心理健康教育等，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关心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六）全面扩充优质资源，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资源共享机制**

**16.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进一步优化集团化办学机制，以紧密型集团化办学为主要形式，推动集团化办学向农村地区延伸，推进跨区域、跨学段、跨层次集团化办学，不断扩大优质教育的覆盖面。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做大做强品牌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7.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开展学科教师、教育技术专业人员信息化应用能力全员培训，构建一支业务过硬的信息科技教师队伍，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加强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所有学校制定章程，推动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

1.拟定《田家庵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向市、省教育督导部门报送。成立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2.区教体局组织各校对照评估标准进行自查，区政府教育督导办逐校开展督导评估，建立各校、本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档案和问题台账，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解推进工作任务与责任。

3.适时召开全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动员会，部署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4.多渠道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营造创建舆论氛围。

**（二）实施争创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1.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政府会议精神，召开本部门动员会，进一步明确创建目标与责任，建立创建项目管理制度，所有项目均明确时间进度及责任人。

2.各义务教育学校成立工作组，分解工作责任，对照标准，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3.区政府教育督导办建立“一校一册”，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适时召开研讨会、现场会、推进会，攻坚克难，有效推进。

4.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进行区级自查自评，每年12月15日前向推进领导小组报送自评工作总结材料（包括自查自评结果、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整改措施等），全力推进创建工作。

5.系列宣传报道，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认可度问卷调查，提高社会认可度。

**（三）迎接验收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1.区级模拟评估。2026年上半年组织区级自评及模拟评估，针对存在问题，切实做好补缺补差工作。

2.接受市级复核。区级自评结果达到要求后，于2026年8月前向淮南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申请对我区进行市级复核。根据复核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

3.迎接省级评估。通过市级复核后，由市人民政府向省级教育督导机构申请，2026年下半年对我区进行省级评估。我区要做好迎接省级评估的各项迎查准备工作。

4.迎接国家认定。通过省级评估后，根据省报送教育部申请国家审核认定工作安排，对我区开展国家认定。我区要全力做好迎接国家认定材料审核及实地检查的各项迎查准备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府统筹推进机制。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规划，作为落实田家庵区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的紧迫任务和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履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围绕突出问题，重点攻坚。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加大投入，强化落实。**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优先保障教育经费，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在校学生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进一步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及时监控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差异情况，建立教育资源向相对薄弱学校倾斜的动态调整机制。各部门、乡镇（街道）和中小学要严格对标对表落实好各项具体工作。

**（三）强化督导，追究责任。**区政府将建立督导检查和问责机制，将年度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教育工作绩效考核，并实行动态监测，跟踪推进情况。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项督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针对薄弱环节和发展短板，强化工作指导，督办整改落实。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广泛宣传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合力推进的局面。

附件：1.田家庵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田家庵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田家庵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荣 耀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庆祝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桑华伟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吕 明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区委书记

吴 丹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张久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孙丽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周广路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陆 洋 区财政局局长

胡腾昌 区审计局局长

顾 敏 区科技局局长

魏 亮 区民政局局长

蔡春雪 区司法局局长

倪 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 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汪旭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 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尹绪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磊 田家庵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祖国娟 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陈宏寅 田家庵公安分局副局长

程 宇 舜耕镇镇长

 李 丽 安成镇镇长

 张 智 曹庵镇镇长

张 朋 史院乡乡长

张 勇 国庆街道党工委书记

吕心远 泉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樊传国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姚 铮 洞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振刚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作德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潘 涛 淮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开宇 新淮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设 田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由周广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田家庵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制定全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责任；做好全区创建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组织协调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运作，牵头做好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的日常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主要职责，对涉及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范围的有关义务教育方面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共同营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活动，严厉打击黄色、盗版书刊进校园。要大力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学生和尊师重教典型的先进事迹，让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在全社会形成重教、助教、兴教的良好风气。

**区委编办：**核定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人员编制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整编制结构，制定全区教师编制规划；按照省市委编办相关文件规定，核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编制，确保教师编制比例达到标准要求；协助教育、人社等部门指导中小学校按规定科学设置教师岗位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区教体局编制和完善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协助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或核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义务教育建设项目工程。

**区民政局：**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辖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的走访和关爱帮扶工作，发动和协调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做好帮困助学工作。

**区司法局：**将教育法律法规纳入全区普法规划，组织法制教育和宣传活动，配合做好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的聘任与管理工作，对学校学生开展法治教育和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援助，增强学生法治意识。

**区财政局：**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按照规定征足、管好、用好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主要用于义务教育，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各项义务教育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财政按规定足额拨付配套资金；义务教育除向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分配，管理规范，下拨及时、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

**区审计局：**负责对教育经费、专项经费的核拨、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教育费附加等经费的使用管理程序、效益进行审计与监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区委编办核定和配备的教师编制基础上，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科学设置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实施规范管理，指导学校和教师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指导教育部门抓好学校人事、工资等制度的配套改革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落实教职工工资福利政策，改善教师生活待遇；引进教育部门紧缺的学科教师，指导教育系统做好教职工队伍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严格执行《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的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标准，优先考虑学校用地，协助各乡镇和学校做好征地工作，力争学校建设用地达标；优先保证教育用地项目的正常审批，依法减免教育项目用地费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执行《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的校舍设计和建筑标准，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协助、指导教育部门抓好教育基础设施和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确保施工质量；依法办理教育建设项目规费减免手续，对办理学校的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等方面给予简化手续，必要时特事特办。

**区文化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充分运用现有媒体，广泛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和重教、兴教、支教的先进事迹，大力营造教育均衡发展的浓厚氛围；协助制作全区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宣传片；依法查处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置的电子游戏室、网吧营业点和其他禁止开办的娱乐场所，依法查禁反动、淫秽、迷信等有害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

**区科技局：**负责大力开展青少年儿童科普宣传活动，建立校外科技教育基地，组织科技教育活动；协助、支持教育部门举办各类科技活动，广泛培养少年儿童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兴趣，提高少年儿童的科学素养。

**区卫生健康委：**依法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与教育等部门共同做好青少年体育卫生工作，会同教育部门保障学校卫生工作人员的配备；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协助学校抓好健康教育、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等。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加强户籍管理，协助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学校及周边突出治安问题，加强对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管理；会同学校做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制、禁毒等方面的教育。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校园周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及网吧整顿，取缔各种非法经营活动，配合人社等部门清理打击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

**区残联：**负责保障贫困残疾人员家庭子女及贫困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关心残疾人员子女和残疾少年儿童、孤儿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和各种形式的资助；负责不断完善救济制度，做好“三残”儿童随班就读工作。

**团区委：**负责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对团队工作进行具体指导，负责协助相关部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和动员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履行控辍保学责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根据辖区内人口变化，协助做好学校规划布局调整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薄弱学校改造工作及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积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做好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工作职责。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验收工作；制定区级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拟定时间表、路线图；筹备召开区政府创建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责任督学围绕创建开展督查工作；对照指标，细化分解各义务教育学校及各科室材料任务；撰写均衡发展自评报告、填写《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中相关数据和内容，收集整理均衡发展评估材料；负责制作专题片；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对照主要指标，对办学条件、装备设施、体制机制、入学机会、教育投入、队伍建设、教育质量等方面达标情况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全面及时整改；按照区局要求，做好迎检的相关准备工作；整理提供相关材料。